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社股繼承申請書

為確實辦理社員權利事項，請以**正楷填寫**。　[※]**必填欄位**

※請依繼承方式勾選欲辦理事項(擇 1 填寫)：*已退社欲重新入社者須先完成重新入社才能繼承。

☐ 繼承人**尚未入社，填寫[附表 1]繼承人入社資料及申請表**完成入社資料填寫，並繼承社股。

☐ 繼承人**已是社員，填寫[附表 2] 社股繼承人資料及申請表**，並繼承社股。

☐ 繼承人**直接繼承股金，填寫[附表 3]繼承股金匯款申請書**，本社將**匯款至繼承人本人帳戶**。

被繼承人(過世社員)	因社員已死亡，依合作社組織章程第十七條，申請繼承。 **※死亡日期**　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	※社員姓名		※社員編號	
	※手機(聯絡人/家屬)		※身分證號碼	
※辦理繼承應檢附資料	辦理繼承應檢附資料**共五項** 1. ☐社股繼承申請書(即本申請書，正本)。 2. ☐繼承方式申請表(**【附表 1】或【附表 2】或【附表 3】，擇 1 填寫**) 3. ☐被繼承人(過世社員)之**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(影本)**。 4. ☐可確認為**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影本)**。 (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……等) 5. ☐「**社股繼承權拋棄書(正本)**」(適用對象：法定繼承人不只一位時) 或**其他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/遺產分配協議書(影本)**。			
※切結欄	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，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。填寫內容、所附資料有所遺漏或錯誤，或嗣後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衍生糾紛，願接受貴社要求補正或退回申請案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**繼承人簽章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※與被繼承人(過世社員)之關係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

本人已閱讀，並同意或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繼承申請經本社辦理完成後，**被繼承社員(過世者)即為退社，不另行通知。其所持全數社股依申請繼承方式辦理，原股票視同作廢、股票號碼亦為失效。**
2. **被繼承社員(過世者)之個人志工點數、線上訂購之買菜金如未使用完畢，送出繼承申請即視同放棄上述點數及金額。**
3. 表單填寫相關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，請洽詢(02)2999-6122 分機221 社籍管理專員(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)。

申請人請將本申請書正本(含辦理繼承應檢附資料) 以掛號方式寄至：

2416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　　社籍管理 收

社籍管理單位(由本社填寫)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備註

【附表 1】

繼承人入社資料及申請表

繼承方式：以股票形式辦理，繼承人完成入社，原持股將移轉至繼承人名下。

請附上***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***，以供查核。

如有其他繼承人，請填寫社股繼承權拋棄書(或詳列於分割協議書)。

※姓名		※性別	□女 □男	社員編號 (由本社填寫)	
※出生日期	西元　　年　月 日	※國籍		※身分證號碼 /居留證號碼	
※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鄉 鎮 _____ 市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街 _____ 段_____ 巷 _____弄_____號 ____樓				
※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 □如右，□□□□□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鄉 鎮 _____ 市 區 _____ 里 ___ 鄰 _____ 路 街 _____ 段_____ 巷 _____弄_____號 ____樓 ★實體社員卡將於 30 個工作日內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				
※手機		室內電話(□住家□公司)			
E-mail					
※月刊領取	□至　　站領取 □郵寄通訊地址 □不領取，於官網閱覽				
教育程度	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職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				
行業別	□全職學生□全職工作者□兼職工作者(含自由業者) □家管□退休□其他				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或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請詳讀隨附**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**。
2. 紙本股票僅會重新印製入社股票及增資股票，並以掛號寄予繼承人通訊地址。
3. 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義務、繳納股金及年費、參加社務活動、忠實利用合作社產品。
4. 每年依規章**繳交之年費，於退社時不得請求退費**。
5. 外籍人士入社需於中華民國境內**居住滿183天**。
6.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**社員所擔負之責任以其認繳股額為限**。
7. 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「**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」，免開立發票**。
8. 社員如需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請**洽詢(02)2999-6122 分機221 社籍管理**(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)。

(※必填)**申請(繼承)人切結簽名：**_____ 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 隨本表已檢附繼承人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
【附表 2】

社股繼承人資料及申請表

繼承方式：以股票形式辦理，原持股將移轉至繼承人(已是社員)名下。
如有其他繼承人，請填寫社股繼承權拋棄書(或詳列於分割協議書)。

※社員姓名		※社員編號	
※手機		※身分證號碼	
※切結欄	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，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。填寫內容、所附資料有所遺漏或錯誤，或嗣後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衍生糾紛，願接受貴社要求補正或退回申請案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**繼承人簽章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或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請詳讀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
2. 被繼承社員(過世者)，經本社辦理完成後即為退社，不另行通知。所持全數股金，其對應之股票視同作廢，其股票號碼亦為失效。
3. **過世社員之所有持股(含配股及結餘)以股票方式轉予繼承人，其原持有之社員卡及卡號作廢**。
4. 紙本股票僅會重新印製入社股票及增資股票，**並以掛號寄予繼承人通訊地址**(30個工作日內)。
5. 表單填寫相關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，社員如需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請**洽詢(02)2999-6122分機221 社籍管理**(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)。

【附表 3】

繼承股金匯款申請書

繼承方式：以股金形式辦理，本社將匯款至繼承人本人帳戶。
如有其他繼承人，請填寫社股繼承權拋棄書(或詳列於分割協議書)。

※繼承人姓名		※與被繼承人(過世社員)之關係	
※手機		※身分證號碼	
※匯款資訊 (限繼承人本人帳戶)	金融單位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分　行：＿＿＿＿＿＿ 帳　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戶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		
※切結欄	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，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。填寫內容、所附資料有所遺漏或錯誤，或嗣後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衍生糾紛，願接受貴社要求補正或退回申請案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**繼承人簽章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或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請詳讀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
2. 被繼承社員(過世者)，經本社辦理完成後即為退社，不另行通知。所持全數股金，其對應之股票視同作廢，其股票號碼及社員卡亦為失效。
3. **過世社員之所有持股(含配股及結餘)以股金方式轉予繼承人，**申請書於當月 25 號前送出（以郵戳為憑 ），如資料完備正確，則於次月 25 日完成匯款，不另行通知，匯款手續費由本社支付。如因申請人資料提供有誤致匯款失敗，則重新匯款之手續費將由匯款金額中扣除。
4. 表單填寫相關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，社員如需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請**洽詢(02)2999-6122分機221 社籍管理**(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)。

社籍管理單位(由本社填寫)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備註
		▲匯款金額：新台幣　　元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社股繼承權拋棄書

*適用對象：繼承人不只一位時　　**（知悉得繼承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**

被繼承人 （過世社員）	※姓名	※生日	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	※性別□女 □男	※身分證件號碼	
	※戶籍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_____縣/市_____區/鄉/鎮/市_____里____鄰 _____路/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樓		
繼承人	※姓名	※生日	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	※性別□女 □男	※身分證號碼	
	※戶籍地址 □□□□□_____縣/市_____區/鄉/鎮/市_____里____鄰 _____路/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樓		

下列立拋棄書人(其他法定繼承人)，因故不欲繼承上開被繼承人之社股，爰立書面聲明願意拋棄繼承權。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 /或護照號碼	住址	立拋棄書人簽章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※切結欄	**本文件由_____提供，** **以上確係皆由本人親筆簽署無訛。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			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　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　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（０六三)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０九０)；消費者保護(０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　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（二）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　台端就本社保有　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（一）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　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（二）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（三）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　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　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　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　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　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　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